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 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 审议了以下议案,公司11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保民、龙子平、吴育能、吴金星、 汪波对第二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二零 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稿及相关公告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 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

公司为做大做强黄金业务板块,拟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西黄金")全部60%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黄金60%股份,提 高公司黄金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保民、龙子平、吴育能、吴金星、汪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